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云铜”）环保升级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按期完成，公司对赤峰云铜提供借款担保，金额为 9.955 亿元，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二、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 尹晓冰 和国忠 陈所坤

2018 年 12 月 28 日